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9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最新文件精神和《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更好地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在全面总结202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开展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2024级培养方案应在2023级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完善性修订。专业课程体系要与2023级保持基本一致，原则上必修课程不做修改，专业选修方向（模块）课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微调。

二、具体要求

1.进一步完善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不同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2.进一步落实产出导向（OBE）的教学理念。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完善毕业要求、细化指标点，梳理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达成的支撑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支撑矩阵。

3.全面体现、有效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创新性高级专门人才”，要求每个专业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呼应“国际视野”“创新性”等目标要求。在公共选修课程中开设国际视野类课程，要求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的每个本科生须取得国际视野类课程不少于2学分，方可毕业。延续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模块的设置，要求每个本科生须取得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不少于4学分、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项目不少于2学分，方可毕业；持续推进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要求每个专业开设专创融合课程不少于2学分。

三、其他事项

1. 各专业先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jw.xmut.edu.cn,以下简称“教务系统”)中完成2024

级培养方案“教学进程安排表”的信息化填报工作；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再导出此表作为培养方案文档中的“教学进程安排表”，培养方案格式参照附件 2(理工类专业参照附件 2-1，文经管艺术类专业参照附件 2-2)，具体操作见附件 3。

2.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提交学校审批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经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秘书校对、学院审议通过。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应经专家论证，由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再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模块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3 月至 4 月上旬	学院修订、审核、报送	各专业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安排表”信息化填报，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此时教务系统不能再录入），导出相应文档。	各学院
		各专业参照培养方案格式（附件 2)将培养方案修订成稿。	
		学院参照指导性意见（附件 1）审核培养方案，重点关注学分及统计、课程设置合理性等，审核通过后报送培养方案电子版。	

4月下旬	教务处形式审核并反馈	教务处检查核对培养方案格式、毕业规定与学分要求等，并反馈修改意见。	教务处
5月上旬	学院修改并确定终稿	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培养方案，提交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的培养方案及WORD文	各学院
5月中下旬	学校审定	教务处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教务处

培养方案制（修）订事宜请咨询教务处教研教改科，联系人：颜春华，6291186，chyan@xmut.edu.cn；教务系统技术操作问题请咨询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联系人：卓志强，6291357。

附件：

1.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1.2024级培养方案格式模板（理工类专业）

2-2.2024级培养方案格式模板（文经管艺术类专业）

3.2024级培养方案信息化操作指南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18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18日印发